

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

1 家社会团体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经查，以下社会组织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拟对其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因其它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，上述社会社会组织应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上述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提起听证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单位地址：偃师区首阳大厦 12 层 1255 房间；联系部门：偃师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；联系电话：60302718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撤销登记并公告告知的 1 家社会团体



附件:

拟撤销登记并公告告知的1家社会团体

序号	社会组织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地址	业务主管单位
1	偃师市网络文化协会	51410381092272555A	王金超	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民主路26号	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宣传部